

2023 年 2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川环办函〔2023〕156 号文件要求，2023 年 2 季度宣汉县、开江县、大竹县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

监测结果表明：2023 年 2 季度全市 5 个县级城市 6 个在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（表 1）水质达标，水质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：各水源地粪大肠菌群达标。湖库型水源地开江县宝石水库、大竹县龙潭水库、万源市寨子河水库总氮达标。

表 1：2023 年 2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			本季	上季	去年同期	评价指标	参考指标
宣汉县	徐家坡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大竹县	龙潭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渠县	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万源市	偏岩子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寨子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
注：1、监测频次：1 次/季度；
2、监测项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、河流总氮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湖库型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；
3、评价标准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；
4、评价方法：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，对 GB3838-2002 中除水温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之外的监测项目，采用单因子法对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评价，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作为参考指标进行单独评价；
5、大竹乌木水库 2023 年 1 月～8 月维修停用。